联 合 国

ICCD/CST(S-2)/5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二届特别会议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科学和技术联络员

关于科学和技术联络员作用和责任的建议的拟订工作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缔约方会议第 15/COP.7 号决定鼓励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联络点的协调下挑选一名派驻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科技联络员)。

缔约方会议第 22/COP.9 号决定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与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协商，拟订关于科技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的建议，供科技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和第十届会议考虑。2008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科技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提出了同样的提求，该届会议主席团在与各科技联络员协商后，同意规定关于科技联络员作用和责任的一般准则。

据此，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启动了与所有国家联络点的协商。本文件介绍协商的结果和结论。协商结果表明，大多数国家缔约方请求明确界定并通过机构认可正式确定本国科技联络员在本国国家联络点的监督下应当发挥的具体作用。各国家缔约方商定，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在科技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后提议的作用和责任应继续遵循“伊斯坦布尔准则”中的规定。上述结果已提交科技委员会主席团。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4	3
二.	方法……	5-8	3
三.	对结果的分析和解释	9-17	4
四.	结论和建议	18-19	5
五.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审议	20-21	6
附件			
一.	对照“伊斯坦布尔准则”列出的国家缔约方答复一览表		7
二.	协商问卷内容表		9

一. 背景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在关于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的第 15/COP.7 号决定中鼓励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联络点的协调下挑选一名派驻科技委员会的科技联络员”(第 6 段)。

2.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继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科技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之后，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与各位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科技联络员)就他们的作用和责任进行了协商。作为科技委员会的代表，他们的主要作用属科学顾问性质，为执行《公约》提供科学支持，特别是通过在受影响国家规划、实施和监督《国家行动方案》。更具体地说，他们的作用是：

(a) 在国家联络点的支持下，加强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科学界的关系和网络；

(b) 协助国家联络点在国家一级与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开展对话；

(c) 协助国家联络点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实现进展情况和报告进程等。

3. 继伊斯坦布尔的科技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之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在第 22/COP 9 号决定中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与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协商，拟订关于科技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的建议，供科技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和第十届会议考虑”(第 22/COP.9 号决定，第 1 段)。

4. 科技委员会主席团讨论了应在区域还是国家一级启动协商进程的问题，决定应通过国家联络点进行协商。

二. 方法

5. 为邀请国家缔约方参加协商进程，记录各国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编写了一份关于科技联络员作用和责任的问卷，分发给各国家联络点(见附件二)。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商定答复截止期限之前，还发出过催复提醒。

6. 问卷以科技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之后进行的讨论为基础，其中向每个国家缔约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包括：本国科技联络员目前发挥的作用，国家缔约方认为其应当发挥的作用，以及国家缔约方认为科学界怎样才能最好地参与《公约》执行工作。

7. 问卷还请国家缔约方就本国科技联络员最重要的成就和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最后提出了一个“是－否”的问题，即国家缔约方是否认为科技联络员应当发挥第 2 段所述各项提出的作用(下称“伊斯坦布尔准则”)。

8. 在答卷整理工作中对所有的答案都给予考虑、作了记录，并按照国家缔约方最经常提起的专题加以分类。然后对这些专题按尽可能接近每条“伊斯坦布尔准则”的标准进行归纳。

三. 对结果的分析和解释

9. 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收到了来自当前 128 名科技联络员的 27 份问卷答复。下图为答复国家的区域分布情况。

图

按区域分列的答复数量和比例(截至 2010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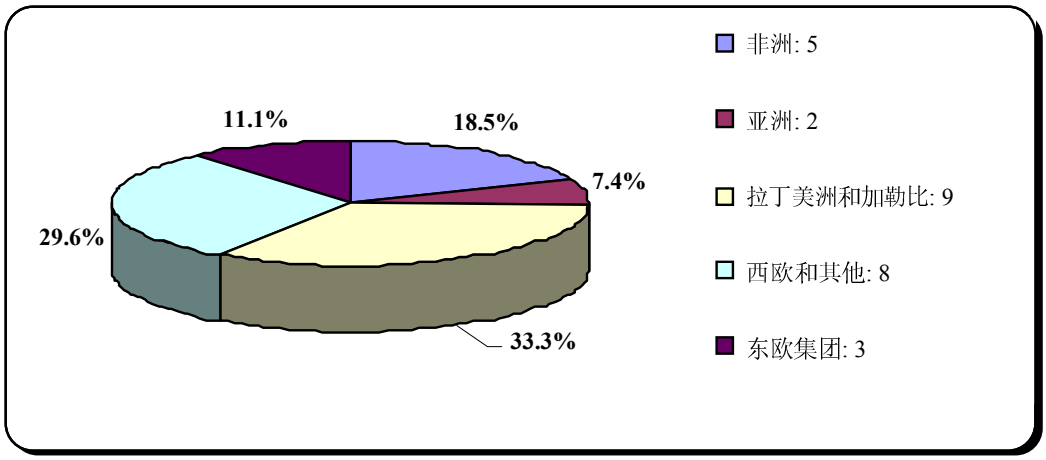

10. 为方便对照参阅，附件一以表格形式列出参加者答复情况概述。

11. 附件一说明了各国家缔约方的科技联络员目前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科技联络员应当发挥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各国对科学界怎样才能最好地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看法。在附件一表格中为每个对照单元列出相应数字，反映根据观察认为符合三条“伊斯坦布尔准则”中任何一条的国家数目。

12. 大多数国家表示，本国的科技联络员为加强国家联络点与科学界之间的协调提供科学咨询，符合以上 2a 的要求。

13. 在所有参加国家中，约有三分之一符合 2b 的要求，向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咨询，准备科技委员会特别会议、缔约方会议等等。只有 2 个国家符合 2c, 给出的例证包括为国家行动方案开展全面指标研究或监督评估。有 4 个科技联络员在“伊斯坦布尔准则”之外发挥额外的相关作用，为此在附件一中另设一栏，即：加强与政治和科学部门之间的关系；优先发展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研究分支，包括支持商业再造林方案；重点推广解决荒漠化问题的知识和专长。

14. 各国最经常提到的三项成就/贡献是：通过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大学和技术文库收集现有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数据；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一级加强与科学界的联系和关系(参加会议)；协助审查和拟订本国执行《公约》的效果指标。

15. 关于各国认为科技联络员应当发挥的作用问题，大多数国家认识到需要改进科技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现状。事实上，所有国家都同意需要科技联络员为加强科学联网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它们通常都强调为国别立场文件落实研究资金，与区域和分区域科技联络员建立联系，以便学习最好做法，加强在国家一级的科学联网工作，这些都与 2a 相符。其余国家则强调需要明确界定科技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包括需要确定将科学和技术融入国家行动方案实施和报告进程的模式(2b 和 2c 点)。科技联络员可以发挥的其他作用包括：支持相关的新科学倡议；提供全世界关于执行《公约》的现有知识；进一步努力在国家一级实现科学界的联合一致。

16. 在被问到认为科学界怎样才能最好地参与《公约》执行工作时，国家缔约方提出了一整套与“伊斯坦布尔准则”极为相符的建议。大多数国家强调优先、协调并建立一个提供资助的研究方案，以评估《公约》执行情况。其他包括由科学界开展实地访问，以便找出关于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创新解决办法。普遍同意应当保证科学界和政策部门通过围绕这一专题的研讨会和圆桌会议等可能方式进行对话和协调。最后，同样重要的是，需要使用方便用户的工具和平台实现知识的系统化，以评估国家一级和全球的荒漠化现状，支持新的科学研究分支。

17. 各国还被问到在对科技联络员分配的作用和责任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9 个国家报告说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剩下的半数国家缔约方最常遇到的问题主要是科技联络员的作用没有正规化，需要有明确、清楚分配的作用和责任，因为目前科技联络员的身份是特设的独立工作者，这种性质有可能带来国家联络点和科技联络员沟通不畅的风险。其他缔约方遇到的问题是：现有能够涵盖科技联络员工作费用的预算有限；获取《荒漠化公约》信息的渠道有限；科技联络员的其他工作负担过重，难以承担这些额外的任务。

四. 结论和建议

18. 大多数国家联络点呼吁更清楚地界定科技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并通过机构的认可，正式确定科技联络员在国家联络点的监督下应当发挥的专门作用和承担的专门责任。

19. 所有国家缔约方都同意，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在科技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后提议的载于“伊斯坦布尔准则”中的作用和责任应当保留。

五.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审议

20. 这些建议已提交 2010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会议。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欢迎这些建议，强调以下各点：

(a) 决定关于科技联络员作用和责任的任何进一步具体规定应由国家联络点向各自的科技联络员提出。

(b) 国家联络点也应明确地以书面形式直接告知科技联络员可向科技联络员提供的支助类型(业务和/或资金方面)。同样，科技联络员希望得到的支持也应通过国家联络点提出。

21. 科技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不妨审议和核准上述科技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附件一

对照“伊斯坦布尔准则”列出的国家缔约方答复一览表

	2a. 在国家联络点的支持下，加强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科学界的关系和网络;	2b. 协助国家联络点在国家一级与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开展对话;	2c. 协助国家联络点衡量“战略”的实现进展情况和报告进程等	科技联络员作出的“伊斯坦布尔准则”之外的其他答复
科技联络员目前发挥什么作用?	• 协助开展提高意识和宣传活动，支持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 • 为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委员会小组之间的协调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后者向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科技联络员)提供信息。	• 向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包括工作组和多边环境协议提供咨询意见 • 协助国家联络点(准备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审查科技委员会的文件) • 维护专家名册	• 负责《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进程 • 向国别立场文件提供技术投入/制订和采用国家行动方案(如通过指标研究或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 加强政治和科学部门间的联系 • 着重在全球推广和分享关于解决荒漠化问题的知识和专长 • 优先发展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的研究分支，包括支持商业再造林方案
	共计：13 个国家	**共计：7 个国家**	**共计：2 个国家**	**共计：4 个国家**
科技联络员应当承担哪些作用和责任?	• 为《荒漠化公约》进程(如土地退化监测)落实研究资金，提供和协调对国别立场文件的科学投入 • 加强国家一级的科学联网工作 • 通过与区域和分区域科技联络员的联系，学习最佳做法	• 国家联络点和科技联络员之间需要明确界定作用和经有关机构核准的责任 • 强调各级科学和政策管理部门的对接 • 在科技委员会的事务、《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以及缔约方会议中代表国家	• 协助国家联络点找出将科学和技术融入国家行动方案实施工作和报告进程的模式	• 进一步努力使国内科学界在土壤专题上保持联合一致 • 支持相关的新科学倡议 • 提供全世界关于执行《公约》的现有知识
	共计：12 个国家	**共计：9 个国家**	**共计：7 个国家**	**共计：3 个国家**

	2a. 在国家联络点的支持下，加强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科学界的关系和网络;	2b. 协助国家联络点在国家一级与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开展对话;	2c. 协助国家联络点衡量“战略”的实现进展情况和报告进程等	科技联络员作出的“伊斯坦布尔准则”之外的其他答复
你认为科学界怎样才能最好地参与《公约》执行工作?	• 优先、协调和资助评估《公约》执行工作的研究方案 • 定期更新专家名册	• 围绕本专题举办研讨会、圆桌会议 • 通过明确国家联络点和科技联络员各自的专门责任，使二者相互沟通	• 由科学界开展实地访问，找出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创新解决办法 • 确保科学界和政策部门间的对话和协调	• 新的国家研究分支应由全球科学项目提供支持 • 应通过方便用户的工具/平台实现知识的系统化 • 评估当前国家一级的荒漠化状况
	共计：12 个国家	共计：12 个国家	共计：11 个国家	共计：3 个国家

附件二

协商问卷内容表

过去和现状:

1. 当前，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科技联络员)在贵国发挥什么作用？他在协助国家联络点方面具有哪些责任？

2. 科技联络员在国家、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最重要的成就/工作成果是什么？

3. 你认为与科技联络员合作存在哪些问题？

调整科技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

4. 你认为科技联络员应当发挥哪些作用和承担哪些责任？

5. 你认为科学和技术界怎样才能最好地参与《公约》执行工作？

6. 科技联络员应当如附件一的建议为加强科学联网工作发挥作用吗？

其他评论和建议